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沂瑾
電話：08-7320415#654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34@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095771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362948_10957719900_1_3362948_10957719900_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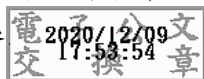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12月8日台管財三字第1091552365號函辦理。
- 二、為繼續照顧參加該基金人員，特與上開2家銀行合作辦理本項貸款，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2年，至111年12月31日止，目前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0.845%）加碼0.675%（目前利率為1.1%）機動計息。
- 三、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1份供參。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研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

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